

兴隆县财政局

兴财农〔2025〕13号

兴隆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5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的通知

兴隆县农业农村局：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5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承财农〔2025〕33 号）要求，现将 2025 年市级财政衔接资金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230 万元（其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资金 30 万元，市级农业产业示范区创建资金 200 万元）下达到你部门，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要即刻组织做好单位项目财政资金一体化系统录入工作，要严格按照财政绩效预算相关规定要求，科学准确且有利于绩效评价原则编制资金绩效目标、指标。

二、严格执行预算相关规定，按照下达资金用途，合理

安排资金，加强规范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加快预算执行。支出列 2025 年政府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 2120814 “农业生产发展支出”。

三、请在收到文件 3 日内，将经领导签字加盖公章的收文回执送达到县财政局农业农村股。

特此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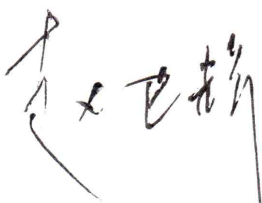
附：1、承财农〔2025〕33 号

2、收文回执

兴隆县财政局

2025 年 6 月 9 日

回 执

收 文 单 位	兴隆县农业农村局
文 件 名 称	《关于下达 2025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兴财农〔2025〕13 号）
收 文 日 期	
单 位 负 责 人	

备 注：

请贵局将收文回执签收并加盖公章于三日内送达县财政局农业农村股 513 室。